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48號

原　　告　吳林玉花
　　吳秀珍
　　安立華
　　安詩暢
被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 號裁定要旨參照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70831 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爰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459,869元（即該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，含算至訴訟繫屬時即110年8 月26日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），依法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2,048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